

2015/2016 第 9 号—对伊朗制裁—根据 2015 年 7 月 14 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及外交协议，解除制裁

2015 年 7 月

尊敬的会员：

对伊朗制裁—根据 2015 年 7 月 14 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及外交协议，解除制裁

本通知应结合 2014/2015 第 11 号和第 17 号会员通知进行解读。

E3/欧盟+3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达成外交协议，通过解除欧盟及美国自 2009 年起对伊朗逐步提升的贸易、能源、保险和银行业禁令，开启了恢复对伊贸易活动之旅。

欧盟及美国尚未出台协议执行的细节方案，估计近期也不会出台，但显然所有关于伊朗核项目的联合国安理会制裁，以及其他多边和单个国家的制裁将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(JCPOA)的有关条款予以解除。

在目前阶段，协会还难以预见欧盟及美国废除或终止目前法律规定的的时间表。但显然针对伊朗或其政府、法人、实体或机构、或自然人提供的保险或再保险禁令，以及针对代表其利益，或受其指示的法人、实体或机构等提供的保险或再保险禁令将被解除，目前针对油类、石化和燃气产品运输的禁令也将被解除。

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该计划经联合国安理会认可后 90 天通过，或经该计划各参与方共同同意，可提前通过，届时该计划将正式生效。欧盟及其成员国将通过相应的欧盟立法，在实施日生效，终止欧盟所有涉及核问题的经济和金融制裁规定。

同时，协会建议有兴趣与伊朗进行贸易活动的会员应持高度谨慎态度，在签署相应贸易合同之前仍应寻求独立的建议。

7 月 14 日外交协议针对美国所实施的制裁措施所产生的具体影响，请参见附件美国 Freehill Hogan & Mahar 律师行所提供的客户警示。

商祺！

代表：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(Luxembourg) S.A.

西英伦保险服务（卢森堡）有限公司

(作为管理公司)

A Paulson

董事

 [Client Alert](#)